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 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 团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先生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(董事长杨从登先 生、副总经理徐宁先生、财务总监孙洁女士、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亿伦女士)《关 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,具体如下: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判断,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,促进公司持 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公司股份的董监高承诺: 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, 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事项产 生的新增股份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,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, 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>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日